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之證書作出安排。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證券。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